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



聯合公告

-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2)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買賣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 (3) 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 (4) 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有關
(A) 收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B) 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融訂立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新融有條件地同意根據當中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根據當中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合共18,895,052,012股。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及假設初步行使價並無調整及於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約2,083,333,333股換股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3%；及(ii)經發行全部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93%。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或經更新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而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全數贖回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或增加本集團證券業務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新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買賣協議

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同日，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6,911,498,463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58%，總現金代價為663,503,85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96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股價表現；(ii)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ii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後第七日或賣方與要約人相互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緊隨完成後，張先生將持有本金額25,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0.20港元轉換為125,000,000股股份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48,9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三月可換股債券。除所披露者外，賣方將不會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可能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控制權或指示權，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6,911,498,46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58%)及合共2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根據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購買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股份要約時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假設本公司於截至該等要約截止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無論是否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或其他原因)。要約人亦將須根據守則規則13提出該等可換股債券要約。

該等要約須待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關於有關數目股份之股份要約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數目股份連同於該等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

該等要約將由中國銀河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 現金0.096港元

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股份價格相同，乃由要約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守則，股份要約將伸延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於綜合文件日期及其後所附帶或產生之一切權利，包括股息權利。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5,000,000港元之

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現金2,400,000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500,000,000股新股份之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要約將適用於作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並且將不適用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前正在或已經贖回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要約之要約價乃根據守則應用指引6作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透視」代價而釐定，即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為股份之最高數目（即約500,000,000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096港元），因此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要約之總價值約為48,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100,000港元之

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現金58,895.7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157,700,000港元可轉換為967,484,661股新股份之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該等可換股債券要約將適用於作出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並且將不適用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前正在或已經贖回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要約之要約價乃根據守則應用指引6作為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透視」代價而釐定，即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為股份之最高數目（即約967,484,661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096港元），因此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要約之總價值約為92,878,528港元。

為釋疑慮，該等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不會伸延至新融（即新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彼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終止股份買賣協議或該等要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除認購新可換股債券外，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新可換股債券、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將新可換股債券部份或全部轉換為換股股份，或接納要約人就新可換股債券將予提出之任何全面要約。

該等要約籌資

假設該等要約按(i)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前概無任何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或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該等要約截止日期概無任何變動之基準獲全部接納，則合共11,983,553,549股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而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約為1,150,421,141港元及要約人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約為140,878,528港元。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現金總代價將約為1,291,299,669港元。

假設按(i)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或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全部換股權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該等要約截止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合共13,451,038,211股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包括因悉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467,484,661股新股份），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約為1,291,299,669港元。

要約人為支付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及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代價所需資金將從其本身內部資源及海通融資撥付。中國銀河及海通國際資本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且信納要約人有充裕財務資源支付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及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應付代價。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後維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一般事項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根據守則，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發出之函件；及(iv)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由於完成之條件未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根據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執行人員之同意，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至完成起計7日內任何時間。有關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本公司將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寄發後另行發表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安生博士、黃以信先生及曾華光先生。除黃以信先生持有本金額1,000,000港元可轉換為6,134,969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二零一七年三月可換股債券外，概無其他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預期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不久將會作出，並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之須予披露易及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各自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長青（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之收購構成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各自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視情況而定）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銷售股份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各自就根據海通融資之要約人負債提供之多份公司擔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提供有關多份公司擔保構成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中國信貸科技須就提供多份公司擔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弘達金融須就提供多份公司擔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守則規則4之涵義

倘若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建議購買銷售股份落實進行，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守則規則26.1產生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要約之責任，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股份要約時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由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於要約期內訂立，根據守則規則4，被視為阻撓行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要約人已書面同意訂立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並已取得豁免本公司遵守守則規則4註釋1就訂立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警告：該等要約乃有條件。該等要約僅於完成落實時方會提出。再者，倘要約人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守則釐定並可能獲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時間）或之前，根據該等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在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投票權，則該等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倘若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融訂立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新融有條件地同意根據當中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根據當中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

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同日，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合共6,911,498,463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663,503,85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96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主要條款及條件：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購人 ： 新融
- 本金總額 ： 200,000,000港元
- 利息 ：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5%計算，將由本公司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每半年支付一次，首次利息支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最後一次利息支付日期為相關到期日。
- 發行日期 ： 新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發行日期**」）
- 到期日 ： 當中本金額10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之最後一日到期（「**第一個到期日**」）；及當中本金額10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之最後一日到期（「**第二個到期日**」，連同第一個到期日統稱為「**到期日**」）
- 轉換期 ： 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第一個到期日或第二個到期日（視情況而定）止任何時間（「**轉換期**」）
- 換股權 ：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換股權**」）（惟並非責任）於轉換期內隨時將新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按下列公式釐定有關數目之本公司繳足股份：

$$N = A/C$$

其中：

「N」為本公司於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A」為將予轉換之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港元列示。

「C」為換股價，經不時調整。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096港元(「換股價」)，可予調整

調整換股價 : 換股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自動調整：(1)資本化發行、拆細、合併及重新分類股份；(2)以股代息；(3)資本分派；(4)現金股息；(5)向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6)以折讓價就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發行新股份；(7)以折讓價發行新股份；(8)代價發行；及(9)與上述(1)至(8)項影響相似之事件。

於調整換股價後，本公司須於上述任何交易後之合理期間(不超過十(10)個營業日)向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證書，載列構成調整事件之合理詳情及計算有關調整之方法，並訂明有關調整後當時有效之換股價。

換股股份 : 2,083,333,333股換股股份(假設並無調整換股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合共18,895,052,012股。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初步行使價並無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購權並無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認購新可換股債券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約2,083,333,333股換股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03%；及(ii)經發行全部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93%。

- 投票：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 上市：新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於簽訂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新換股股份之地位：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所有方面將與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新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之前或新融（作為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及據此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根據守則規則3.5就該等要約刊發聯合公告；

- (c) 新融已就其及其母公司完成根據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取得其母公司及任何主管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之所有授權、批准、註冊、備案、豁免或許可，而所有有關授權、批准、豁免及許可將於完成發行及認購新可換股債券時屬有效；
- (d) 股份不得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因審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告則除外；及
- (e)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提供或作出之保證及聲明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發行及認購新可換股債券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

完成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發行及認購新可換股債券將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換股價

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091港元溢價5.49%；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9港元溢價約7.87%；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0港元溢價約6.67%；
- (d) 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未經核綜合資淨值每股約0.084港元溢價約14.29%。

因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或經更新一般授權而發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權益外，新融、新華發行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新融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初步行使價並無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認購新可換股債券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根據一般授權或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2,083,333,333股換股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有批准一般授權之股東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717,538,010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自一般授權授出以來並無動用一般授權。

所得款項用途及訂立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理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57,700,000港元之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到期。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未金額10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

新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各自到期日贖回未償還本金額及／或增加本集團證券業務之營運資金。倘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款額於彼等各自之到期日前已轉換為股份，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中指定用於贖回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157,700,000港元部份將因此重新調撥至本集團證券業務之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包括發行價、條件及換股價）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認購人對新可換股債券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新融向本公司及要約人簽訂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新融（作為新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向本公司及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終止股份買賣協議或該等要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

- (1)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新可換股債券；
- (2) 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將新可換股債券部份或全部轉換為換股股份；或
- (3) 接納要約人就其所持有之新可換股債券將予提出之任何全面要約。

有關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融（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新華發行全資擁有，新華發行分別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61%及由綠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9%。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06）。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格林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28.99%、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0.55%、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8.20%及上海中星（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62%。上海格林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綠地（集團）有限公司之職工持股協會（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association）成立作為合夥企業。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中星（集團）有限公司均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

員會最終擁有。新華發行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企業資產管理、出版書籍、報紙及期刊、音響及影像產品、文化及教育用品、零售及批發建築材料、金屬礦物產品、進出口貨品及技術業務、倉儲、提供本地運輸代理服務、業務管理諮詢、投資諮詢、本地貿易及提供展覽服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融或其實益擁有人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賣方： 梁先生、盛明及張先生
- (2)買方： 要約人
- (3)擔保人： 梁先生
- (4)買方擔保人： 中國信貸科技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擔保人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6,911,498,463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58%，總現金代價為663,503,85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96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股價表現；(ii)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ii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銷售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58%。代價將於完成後悉數支付。

緊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中國信貸科技已加入作為股份買賣協議之買方擔保人，以促使要約人妥善及準時履行股份買賣協議相關條文項下之責任，及就此提供若干聲明及保證。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載於下文)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後第七日或賣方與要約人相互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緊隨完成後，張先生將持有本金額25,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0.20港元轉換為125,000,000股股份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48,9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三月可換股債券。除所披露者外，賣方於完成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之同意及批准) 賣方、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就轉讓銷售股份、訂立及實行股份買賣協議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取得股東及聯交所之批准)或根據有關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之其他同意或批准；
- (b) (證監會之同意及批准) 賣方、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就轉讓銷售股份、訂立及實行股份買賣協議取得監管機構之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就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取得證監會批准)或根據有關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之其他同意或批准；
- (c)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於完成前不得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惟因審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告則除外；
- (d) (上市地位) 股份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回或撤銷上市地位及聯交所或證監會於完成前並無表示股份於完成後將被暫停、撤銷或撤回上市地位；
- (e) (暫停買賣) 聯交所或證監會於完成前並無表示股份於完成後將被暫停、撤銷或撤回買賣，不論是否因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致；

- (f) (盡職審查) 要約人合理信納其合理認為需要對本集團之資產、債項、營運及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g) (保證) 股份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之所有保證以及要約人及買方擔保人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h) (建設工程許可證) 本集團取得有關興建盛明國際廣場項目之建設許可證；
- (i) (證監會牌照)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所持有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之牌照(「證監會牌照」)於完成時並無被撤銷、終止或中止，及於完成或之前並無有關撤銷、終止或中止相關牌照之陳述、通知或聲明。於完成時證監會將不會就證監會牌照施加額外條件，及於完成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就證監會牌照施加任何額外條件之任何通知書；
- (j) (可轉換性) 本公司訂立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k) (重大不利變動) 要約人信納自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而言並無任何變動導致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l) (資產淨值)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資產淨值不得少於股份買賣協議所訂明之預先協定金額。

除條件(a)及(b)外，要約人可隨時按其決定之任何條款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及落實完成。

違約及終止

股份買賣協議所載之上述先決條件乃以要約人及賣方之利益而釐定。先決條件之最後達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或賣方與要約人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及倘於有關日期前：

- (a)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及未獲要約人豁免；或

(b) 上述先決條件項下所需之任何同意或批准未能按要約人可予合理接納之條款獲授予，

則股份買賣協議可於完成前隨時由要約人向賣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惟若干尚存條文除外），而賣方或要約人毋須落實完成。賣方及要約人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股份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文而產生之索償除外。

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之須予披露交易以及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各自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長青（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之收購構成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各自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視情況而定）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銷售股份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各自就根據海通融資之要約人負債提供之多份公司擔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提供有關多份公司擔保構成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中國信貸科技須就提供多份公司擔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弘達金融須就提供多份公司擔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之第三方，與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概無關連。

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各自之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乃由（其中包括）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及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當中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King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即要約人之控股公司) 之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比例墊付合共532,000,000港元予要約人 (按King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指示) (「長青股東貸款」)。King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東亦同意按彼等各自於King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權比例墊付額外股東貸款，最多為384,000,000港元。

要約人擬將長青股東貸款及從海通融資提取之款項用於為收購銷售股份提供資金。

為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及進行該等要約，要約人向海通國際證券取得海通融資。海通融資為一筆最多為1,464,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乃由 (除其他抵押品擔保外) 多份公司擔保提供抵押。多份公司擔保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張振新先生、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 (作為擔保人) 及海通國際證券 (作為貸方)

主要事項： 張振新先生、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同意就要約人準時履行海通融資項下之所有責任提供多份擔保，並於要約人違約時作為海通融資項下未償還債項 (「未償還海通債項」) 之主要承擔人，惟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於多份公司擔保之負債僅分別限於未償還海通債項之37%及14%。

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並無就提供多份公司擔保收取任何費用。由於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各自於多份公司擔保項下之多項最高負債按彼等各自於King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即全資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控股公司) 之間接股權釐定，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各自之董事認為，提供多份公司擔保 (由 (其中包括) 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及多份公司擔保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控制權或指示權，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6,911,498,463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58%）及合共2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按全面攤銷基準計算佔約42.88%權益）。根據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購買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股份要約時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假設本公司於截至該等要約截止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無論是否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或其他原因）。要約人亦將須根據守則規則13提出該等可換股債券要約。

該等要約將由中國銀河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 現金0.096港元

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股份價格相同，乃由要約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守則，股份要約將伸延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所附帶或產生之一切權利，包括股息權利。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5,000,000港元

之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現金2,400,000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500,000,000股新股份之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要約將適用於作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並且將不適用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前正在或已經贖回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要約之要約價乃根據守則應用指引6作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透視」代價而釐定，即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為股份之最高數目（即約500,000,000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096港元），因此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要約之總價值約為48,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100,000港元之

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現金58,895.7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157,700,000港元可轉換為967,484,661股新股份之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該等可換股債券要約將適用於作出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要約當日之全部已發行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並且將不適用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前正在或已經贖回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要約之要約價乃根據守則應用指引6作為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透視」代價而釐定，即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為股份之最高數目（即約967,484,661股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096港元），因此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要約之總價值約為92,878,528港元。

為釋疑慮，該等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不會伸延至新融（即新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彼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該等要約截止日期止期間，除認購新可換股債券外，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新可換股債券、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將新可換股債券部份或全部轉換為換股股份，或接納要約人就新可換股債券將予提出之任何全面要約。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091港元溢價約5.49%；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9港元溢價約7.87%；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5港元溢價約12.94%；
- (d)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1港元溢價約18.52%；及
- (e) 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未經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84港元溢價約14.29%。

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0.113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0.066港元。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了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該等要約之總代價

假設該等要約按(i)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前概無任何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該等要約截止日期概無任何變動之基準獲全部接納，則合共11,983,553,549股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而要約

人根據份股份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約為1,150,421,141港元及要約人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約為140,878,528港元。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現金總代價將約為1,291,299,669港元。

假設(i)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前所有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會有任何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仍待接納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要約或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仍待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及(ii)除因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該等要約截止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合共13,451,038,211股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包括因悉數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467,484,661股新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約為1,291,299,669港元。

該等要約之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及所有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該等要約。向香港境外人士提呈該等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被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國民之該等海外股東及／或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身為香港境外居民、市民或國民之人士應就接納該等要約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有關海外接納股東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費用。

凡任何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及／或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以及股份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及／或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或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如對彼等

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接納該等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守則項下允許者除外。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令人信納之彌償或有關文件所規定之彌償）屬完整及妥善，並已交到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參考以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為記錄日期或其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該等可換股債券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之保證，指該人士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要約出售的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均不附帶任何一切產權負擔。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為支付要約人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根據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所需資金將從其本身內部資源及海通融資安排撥付。中國銀河及海通國際資本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且信納要約人有充裕財務資源支付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及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應付之代價。

該等要約之條件

該等要約須待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關於有關數目股份之股份要約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數目股份連同於該等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

要約人將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等要約之修改、延長或失效或該等要約之條件獲達成發表聯合公告。要約人就接納而言可宣佈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香港印花稅

賣方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股東按要約人就該人士之股份應付代價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部分）收取1.00港元的稅率繳納，並且將自應付予該接納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股份要約項下收到有效接納的買賣股份所應繳納之全部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該等可換股債券要約支付印花稅。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守則，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發出之函件；及(iv)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由於完成之條件未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根據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執行人員之同意，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至完成起計7日內任何時間。有關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本公司將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寄發後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列為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於完成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概無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iii)於完成後但提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於有關完成或之前概無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v)於完成後但提出該等要約前（假設於有關完成或之前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完成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概無現有可換股債券 獲轉換)		於完成後但提出該等要約前 (假設於有關完成或之前 概無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於完成後但提出該等要約前 (假設於有關完成或之前 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梁先生	3,979,498,463	21.06	3,979,498,463	21.06	-	-	-	-
張先生	2,932,000,000	15.52	2,932,000,000	15.52	-	-	425,000,000	2.09
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	-	-	-	6,911,498,463	36.58	6,911,498,463	33.94
董事	-	-	-	-	-	-	6,134,969	0.03
小計：	6,911,498,463	36.58	6,911,498,463	36.58	6,911,498,463	36.58	7,342,633,432	36.06
公眾人士	11,983,553,549	63.42	11,983,553,549	63.42	11,983,553,549	63.42	13,019,903,241	63.94
總計：	<u>18,895,052,012</u>	<u>100</u>	<u>18,895,052,012</u>	<u>100</u>	<u>18,895,052,012</u>	<u>100</u>	<u>20,362,536,673</u>	<u>100</u>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及發展、貨物買賣、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及財務顧問服務。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列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收益、除稅前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除稅前(虧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摘錄自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3,107	50,465	8,3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4,596)	(273,529)	74,399
除稅後(虧損)/溢利	(573,620)	(232,007)	73,671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	-	(103,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573,620)	(232,007)	(29,8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952,598	1,619,281	1,561,07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4,633,0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綜合文件內。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King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King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美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9%、Ever Step Holdings Limited(「Ever Step」)持有37%及Finest Achieve Limited持有14%。

Ever Step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信貸科技全資擁有。中國信貸科技乃一家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07)。中國信貸科技是中國領先綜合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致力透過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為中國之中小型企業及消費者提供全天候金融服務。中國信貸科技集團所提供之金融科技服務組合包括在線第三方付款、大數據貸款、在線金融資產投資及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

Finest Achiev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弘達金融全資擁有。弘達金融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其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買賣電子零件／材料；數位信號處理的消費器材／平台(包括嵌入式固件)的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向客戶提供DSP的消費電子器材／平台的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金融服務。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崔女士全資擁有。崔女士現時為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9)。於過往，崔女士曾為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總監。

下列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簡化股權架構：



要約人之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有三名董事，分別為彭耀傑先生、林紅橋先生及崔女士。

中國信貸科技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如中國信貸科技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相關期間相比，中國信貸科技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總額增加約145.2%至約人民幣635,96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9,27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未經審核溢利顯著增加至人民幣223,91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2,330,000元)。收益增長主要由於P2P貸款服務收入及手機遊戲服務收入增長強勁。誠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中國信貸科技之核心戰略為在發展互聯網金融的道路上，將繼續秉持創新業務與提升風控能力並重的理念。

中國信貸科技一直致力提升於香港市場之知名度，而建議投資為中國信貸科技集團提供機會進軍香港之證券市場。中國信貸科技在發展香港市場之金融科技服務方面可考慮透過與本公司之業務合作以產生協同效益。憑藉其成功作為中國之領先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中國信貸科技為香港市場提供不同創新服務方面具領先地位，包括在線第三方付款、在線投資、大數據貸款及資產管理服務。中國信貸科技之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而股份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均符合中國信貸科技及中國信貸科技股東之整體利益。

弘達金融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弘達金融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相關期間相比，弘達金融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總額增加約519.8%至約1,593,617,850港元(二零一五年：257,105,209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溢利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之虧損9,303,860港元顯著增加至44,521,190港元。期內之未經審核收益總額及未經審核溢利顯著增加主要由於電子零件／材料之銷售增加。誠如弘達金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弘達金融積極物色收購金融業務之機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之註冊公司，弘達金融則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並擬取得證監會有關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之相關牌照。弘達金融之董事會相信，與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合作將可透過結合及互相交流技術、知識及專長以創造協同效益。弘達金融之董事會認為，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而股份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均符合弘達金融及弘達金融股東之整體利益。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不擬致使本集團更改其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投資及發展、貨物買賣、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及財務顧問服務之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就(a)任何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b)任何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本集團可能考慮收購於本集團現有業務行業內之任何上游及／或下游業務除外)；及(c)任何更改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根據該等要約擬進行者除外)而訂立任何意向書、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

完成該等要約後，要約人將會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其分銷商及供應商的關係、產品組合、資產、公司及組織架構、資本化、營運、政策、管理及人員以考慮及決定在長遠及短期屬必要、適當或可行之變動(如有)，以最佳地組織及優化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要約人計劃，本集團將繼續以現況持續經營其業務。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以與要約人的其他業務進行更好整合、產生最大協同效應及達致規模經濟有所提升。

建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惠欣女士及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黃以信先生及曾華光先生。緊隨完成後，各董事可能辭任董事職務，由守則或證監會所允許(或根據任何特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有關辭任將不會早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前生效。

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由不早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守則允許之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對本公司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少於適用於本公司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為確保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將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至少25%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務請注意，倘本公司繼續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則聯交所將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收購或出售資產將受上市規則條文所限。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聯合公告及／或通函，而不論任何

建議交易的規模，尤其是有關建議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一連串資產收購事項匯總計算，而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公司的收購均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新上市申請規定。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控制權或指示權，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於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6,911,498,4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8%。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守則規則2.1，當董事會接獲要約或他人接洽董事會表示有意提呈要約，董事會必須就股東利益設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i)該項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或進行表決作出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黃以信先生及曾華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除黃以信先生持有本金額1,000,000港元可轉換為6,134,969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未償還二零一七年三月可換股債券外，概無其他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表聯合公告。

守則規則4之涵義

倘若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建議購買銷售股份落實進行，於完成後，要約人將產生根據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要約之責任，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股份要約時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由於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於要約期內訂立，根據守則規則4，被視為阻撓行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要約人已書面同意訂立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並已取得豁免本公司遵守守則規則4註釋1就訂立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該等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b) 概無任何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達成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c) 除股份買賣協議外，(i)概無就有關股份或要約人訂立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其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及(ii)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其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及
- (d)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惟任何所借用之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本公司所有聯繫人士及要約人務須根據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

除18,895,052,012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守則規則3.8，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責任

代表客戶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具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到客戶知悉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且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交易商及交易商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守則之有關規定。然而，倘於任何7日期間內代表客戶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並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披露其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涉及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予以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相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警告：該等要約乃有條件。該等要約僅於完成落實時方會提出。再者，倘要約人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守則釐定並可能獲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時間)或之前，根據該等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在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下投票權，則該等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倘若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可換股債券；
-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根據守則由中國銀河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二零一七年三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最多344,74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期到期之五厘(5%)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0.163港元轉換為股份；
- 「二零一七年五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本金總額最多10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期到期之五厘(5%)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0.163港元轉換為股份；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期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0.20港元轉換為500,000,000股股份，亦稱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5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根據守則由中國銀河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買方擔保人」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指中國信貸科技；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已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

「完成」	指	完成要約人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導致根據守則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綜合文件」	指	根據守則將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及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可予修訂或補充(如適用))，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詳情及有關該等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個人而言，與該人士一致行動之所有人士(按守則所釐定)；
「換股股份」	指	新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該等可換股債券」	指	新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該等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要約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要約；
「中國信貸科技」	指	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7)；

「中國信貸科技集團」	指	中國信貸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留置權、押記、質押、以抵押方式轉讓、抵押權益、所有權保留、優先權利或信託安排、索賠、契約、取利權、地役權或其他抵押安排或任何其他具有同樣效力之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五月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或「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當中任何一家公司；
「擔保人」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指梁先生；

「海通國際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已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為要約人就該等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之同系附屬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買賣證券)、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該等要約之代理之一；
「海通融資」	指 海通國際證券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授出之最多1,464,000,000港元信貸融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達金融」	指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
「弘達金融集團」	指 弘達金融連同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以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聯席財務顧問」	指	要約人之兩名聯席財務顧問，即中國銀河及海通國際資本；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盛明」	指	盛明國際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張先生」	指	張錦輝先生，執行董事；
「梁先生」	指	梁文貫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崔女士」	指	崔薪瞳女士；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新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予新融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新融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要約，「要約」指任何一項；
「該等要約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載該等要約之首次要約截止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後21個曆日，或根據守則可能延長之該等要約之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人」	指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6,911,498,463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58%；
「賣方」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指梁先生、張先生及盛明；
「多份公司擔保」	指	就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作為擔保人)及海通國際證券(作為貸方)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海通融資項下要約人之責任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之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將由中國銀河及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向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按照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之條款按股份要約價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0.096港元；
「股份買賣協議」	指	賣方、要約人、擔保人及買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融」	指	新融國際有限公司，由新華發行全資擁有；及
「新華發行」	指	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彭耀傑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欣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彭耀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梁惠欣女士及張錦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黃以信先生及曾華光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弘達金融、中國信貸科技及美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長青(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彭耀傑先生、林紅橋先生及崔女士。

長青(香港)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弘達金融、中國信貸科技及美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及弘達金融、中國信貸科技及美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弘達金融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吳琮女士及劉江湓女士；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

弘達金融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及中國信貸科技及美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信貸科技之執行董事為彭耀傑先生、莊瑞豪先生及盛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山先生、李剛先生、黃世雄先生、張振新先生及周友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明先生、歐明剛博士、王巍先生及尹中立博士。

中國信貸科技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弘達金融及美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及弘達金融及美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美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崔女士及柴秀女士。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及中國信貸科技及弘達金融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